

# 中共河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师大党宣〔2025〕4号



##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25年6月9日

# 河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更好地调动全校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积极性，为学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供强大的思想保障和精神动力，不断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影响力和软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通过选树先进典型，凝聚团结奋进力量，营造昂扬向上的校园氛围，进一步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形成大宣传工作格局，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 第三章 评选对象

1. 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校属各单位。
2. 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全体师生员工。

## 第四章 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新闻宣传工作做到单位领导重视，有工作制度和工作队伍

保障，积极做好成就宣传、典型宣传、主题宣传。

2. 重视新闻阵地建设，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等宣传阵地内容及时更新，建设与维护良好。

3. 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准确报送本单位新闻信息，程序规范，无重大表述错误，稿件质量高。

4. 具有对外新闻宣传意识，不断创新工作，单位工作和成绩在国家和省市级媒体上出镜率和显示度高。

5. 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在学校新媒体平台各类主题征稿中，投稿采用率高。

6. 做好师生自媒体管理工作，评选年度无因师生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引发的重大舆情。

##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模范遵守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工作严肃认真，责任心强。

2. 热爱新闻宣传工作，自觉学习新闻理论，锻炼业务技能，捕捉、策划和撰写新闻能力突出。

3. 作品质量高，有一定的采用率。本年度在地市级以上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发表有报道学校的新闻稿件（含音像类），或在学校网站、校报、广播站等发稿5篇以上。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1. 新闻宣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及表彰每年进行一次。
2. 凡获得以上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
3. 新闻宣传先进集体的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和学校文明单位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1. 新闻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考核计分标准参照附件执行。
2.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师大党宣〔2019〕8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闻宣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考核计分标准

## 附件

# 新闻宣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考核计分标准

## 一、先进集体

### （一）校外媒体计分标准

1. 国家级综合媒体，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记100分；

2. 国家级综合媒体的网站或客户端，如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新闻网、光明网、光明日报客户端、央视网、中国广播网、学习强国全国平台等，记50分；

3. 省级综合媒体，如河南日报、河南广播电视台、大河报等，记30分；

4. 省级网络媒体，如大象网、大河网、印象网、猛犸新闻、中国日报网河南新闻、中国网河南频道、大公中原新闻网等，记20分；

5. 市级媒体记10分；

6. 同一稿件在多个媒体平台发布，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记分。涉及多个单位的外宣稿件同时加分；

7. 在国外主流媒体发布的宣传报道，酌情记分。

### （二）校园网计分标准

1. 师大要闻一篇记2分，新闻速递一篇记1分；

2. 各基层单位网站暂不记分。

### (三) 新媒体计分标准

#### 1. 微信浏览量

职能部门：

1000-3000 2分

3000-5000 5分

5000-10000 10分

10000以上 15分

教学单位：

500-1000 2分

1000-2000 5分

2000-3000 10分

3000以上 20分

#### 2. 抖音点赞量

职能部门：

200-500 2分

500-1000 5分

1000-2000 10分

2000以上 20分

教学单位：

50-100 2分

100-200 5分

200-500 10分

500以上 20分

### **3. 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投稿**

参与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征稿，相关作品被采用一次记3分；主动向官方新媒体平台投稿并被采用一次记5分，上限为50分。

依据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年度审校数据，对存在错误的单位酌情扣分。

## **二、先进个人（教师）**

1. 外宣一篇记5分；

2. 内宣中师大要闻一篇记2分，新闻速递一篇记1分，各单位的基层网站不记分；

3.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参与新闻宣传工作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推荐2名先进个人；

4. 新媒体平台年度排行前十的单位，可推荐1名先进个人。

## **三、评选说明**

1. 党委宣传部作为新闻宣传工作的业务部门，不参与先进集体评选；

2. 为了调动各单位积极性，评选时不再区分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直接按照分数由高到低进行评选；

3. 大学生记者团的新闻宣传先进个人由党委宣传部推荐。

---

中共河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25年6月9日印发

---